

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编号：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2

致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您决定是否认购信托单位前，请仔细阅读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

第一部分风险申明

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您郑重申明：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3）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保管人风险、投资风险、增信方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委托人代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本金损失风险、预警平仓机制风险、次级信托单位投资风险、追加增信资金的法律效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次级信托单位的分配顺位劣后于优先信托单位，仅适用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次级受益人承担的风险远大于优先受益人。

您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并特别关注信托文件中揭示的信托计划的相关风险事项。

受托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委托人申明（手抄）：本人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委托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适用：

委托人申明：本人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部分认购信息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 已经详细阅读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并独立作出了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且同意受信托文件的约束，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2) 已经详细阅读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 已知晓次级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次级信托单位而产生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同意认购【6,000 万】份（☐优先☐次级）信托单位（请在选择的信托单位前的☐中划“√”），认购资金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金额¥【60,000,000】元整）。

委托人/受益人接收信托利益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分别由受托人（执一份）和委托人（执一份）持有。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6】日

签署地点：中国青岛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
财产应恪尽职守,履
行诚实、信用、谨慎、
有效管理的义务。信

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Lujiazu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受托人：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指《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1）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的总称。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次级信托单位由印纪传媒（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总数。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类别，委托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次级委托人。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根据持有信托单位的类别，受益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次级受益人。

保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浦发银行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资金信托保管协议》（编号：2012-9500-信托保管-陆家嘴信托）及《陆家嘴信托·瑞祥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编号为【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5】。

认购：指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认购资金：指各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受托人因对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

账户。

资产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指长信基金-浦发银行-印纪传媒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印纪传媒/目标公司：指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3.SZ）。

员工持股计划：指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指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并持有的印纪传媒的 A 股股票。

增信方：指肖文革。

《增信协议》：指受托人与增信方签署的编号为【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3】的《增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指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等方签署的编号为【LJZXT[2016]-J-RUIXIANG 6 号-04】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印纪传媒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信托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的日期。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信托计划到期终止的，信托终止日为信托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信托终止日为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况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受托人宣布信托终止之日。

不可抗力：指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法律法规：指中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业务营业日。

交易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事务管理类信托：是指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的信托业务。

三、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信托计划要素

（一）信托计划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应当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判断、识别、评估和承受本信托投资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①认购信托单位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中自然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人数不受限制。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申请认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中单笔认购资金不

满 300 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超过 50 人或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超过信托计划规模限制的，由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 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时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②认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拥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

③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适用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但对其而言认购信托单位是合理、适当的投资。

④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基于对次级委托人的资质、经验、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增信方资金补足能力的了解、认可和信赖，同意授权信托计划项下的次级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向受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受托人对于委托人代表发送的委托人指令是否符合信托文件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指令，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指令的结果，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以完成有效的委托人指令为工作职责之一。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导致受托人未能全部完成委托人指令，或由于委托人指令违反信托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等导致委托人指令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⑤次级委托人特别陈述与保证：印纪娱乐代表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该员工持股计划及认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并已经必需的内部及外部授权、审批及信息披露。承诺并保证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部交易、不当关联交易、操纵股价等证券欺诈行为，持股期限及规模合规，实施程

序及信息披露按照公司内部有效流程、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流程实施，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并持续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⑥特别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⑦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

(3) 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2、受托人

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 818 室

联系地址（青岛）：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远雄国际广场 14 楼

联系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0F

法定代表人：常宏

3、保管人

本信托保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保管合同》，约定双方在信托财产保管方面的权利义务。

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保管人。

（二）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算。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本信托或延长信托期限。

各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算，且均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120,00 万份。

其中，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6,000 万份，次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6,000 万份，且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次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1: 1。

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认购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1、信托计划推介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推介期。延长推介期的，受托人应在推介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2、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二）信托单位的认购

1、委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指定地点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计划推介机构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并交付认购资金。

2、认购要求及资金缴付

（1）认购主体

优先信托单位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信托单位由印纪传媒（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2）认购价格和份数

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3）资金要求

①认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

②合格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可按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4）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5）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信托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可撤销。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认购期利息及信托单位确认

(1) 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于向该等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一并分配给该等受益人。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宣告信托计划不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

(2) 信托单位及其份数的确认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交的信托文件且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受托人于信托成立日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别及其份数。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于信托成立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六、信托计划的成立

信托计划成立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推介期内或推介期结束，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不低于【12000】万份，且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次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超过 1：1；
- 2、《资产管理合同》已签署生效；
- 3、《保管合同》已签署。

具体的信托成立日以受托人宣布的日期为准。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管理及运用原则

1、受托人为本信托开设信托财产专户。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记明细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二）管理及运用权限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就信托管理及运用权限具体约定如下：

1.信托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委托人相应承担上述尽职调查风险。

2.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方式、相关设置及操作安排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委托人/受益人为风险承担主体。

3.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受托人仅作为通道功能主体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进行运用，并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运作信托财产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不得就此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追偿。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信托投资所涉相关的全

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全体委托人认可其自行负责法律文件的签署。

（三）管理及运用方向

1、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印纪传媒的 A 股股票（即“标的股票”）。

2、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仅限用于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运作方式

1、信托财产的运用采取委托人指令的方式。委托人指令是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的、要求受托人建议资产管理人买入或卖出标的股票的指令。委托人指令将由委托人指令权人向受托人发出，受托人应当按信托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指令进行审查和执行。

信托计划项下的全体委托人一致授权信托计划项下的次级委托人[印纪传媒（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代表（即委托人指令权人）负责向受托人下达委托人指令，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对次级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代表出具的委托人指令完全认可并无异议，因受托人执行委托人指令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委托人指令权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其作为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权利。

受托人执行委托人指令的行为并不代表受托人对委托人指令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执行委托人指令而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示该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上述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2、有效的委托人指令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必须包括买入或卖出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委托人指令编号等；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3）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存在与受托人或

委托人指令权人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4) 已经委托人指令权人指定的 3 名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生效。

委托人指令当日有效。

受托人根据有效的委托人指令进行交易，并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拒绝执行无效的委托人指令或否决委托人指令。因委托人指令权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发送有效委托人指令，而导致该委托人指令未被有效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如由于市场流动性、波动性、交易所闭市以及其他受托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有效委托人指令未能部分或全部执行，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仅根据委托人指令就标的股票买入或卖出等事宜向资产管理人提出投资建议，但资产管理人可能拒绝执行该等投资建议，或未完全执行该等投资建议，如因资产管理人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受托人的投资建议导致相应的委托人指令未能部分或全部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指令发送与执行

委托人指令权人应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受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委托人指令权人指定 3 名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具体发送委托人指令，且任何委托人指令均需前述 3 名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任何有效或无效委托人指令都将直接视为是委托人指令权人发出的指令，其后果由全体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对委托人指令权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是否符合委托人指令有效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签名、印鉴、密押不符的投资指令和无效的投资指令并书面告知委托人指令权人。

4、受托人仅执行下述事项：

(1) 执行委托人指令。

(2) 受托人事后(T 日)发现委托人指令无效(即委托人指令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但已经被执行，应将修正的交易指令以邮件形式通知至优先委托人指定邮箱(DHZGSYHCPB@spdb.com.cn)，如优先委托人未于 T+1 日 9:00 之前以邮件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受托人直接发出交易指令

对该等行为进行修正。

(3) 委托人指令在执行时是有效的,但由于市场变化导致依据该指令进行的投资在事后不再符合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应将修正的交易指令以邮件形式通知至优先委托人指定邮箱(DHZGSYHCPB@spdb.com.cn),如优先委托人未于第二日 9:00 之前以邮件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受托人发出指令使得该等投资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4) 发生(五)条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受托人在优先委托人无异议的前提下直接建议资产管理人直接处置标的股票。

(五) 信托计划预警、止损与追加资金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即 T 日),受托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 P,采取信托计划的预警与止损措施。如因资产管理人或非受托人原因延迟提供资管计划的份额净值或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导致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预警与止损措施,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全体委托人予以认可。

1、预警线

本信托计划将 $P=0.80$ 元设置为预警线。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一交易日(T 日),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的,则受托人将于 T+1 交易日 10:30 时之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增信方,要求增信方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增信方应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并确保在 T+3 交易日 11:30 时之前到达信托专户。增信方追加的增信资金总额应不低于“(信托计划预警线-T 日份额净值)×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信托合同项下,T 日份额净值、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以受托人通知增信方的数值为准。

标的股票已上市流通后,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时,增信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款第 4 项约定卖出全部标的股票并及时通知全体受益人。

2、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将 $P=0.75$ 元设置为止损线。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一交易日（T 日），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的，则受托人将于 T+1 交易日 10:30 时之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增信方，要求增信方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增信方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并确保在 T+1 交易日 11:30 时之前到达信托专户。增信方追加的增信资金总额应不低于“（信托计划预警线-T 日份额净值）×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时，增信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增信方将按照违约期间每日[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视为次级委托人放弃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即全部信托资金以及依据信托合同应获分配的全部信托收益），次级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将由优先受益人享有。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以上约定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标的股票已上市流通后，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时，增信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款第 4 项约定卖出全部标的股票并及时通知全体受益人。

发生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约定的追加增信资金情形时，即使追加资金期间（T+1 日、T+2 日、T+3 日）标的股票股价上涨，增信方仍应按照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约定追加增信资金。

3、增信资金的性质及取回

（1）增信方按本款约定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增信资金计入信托财产，在返还前归属于信托计划；该等增信资金不增加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种类和信托单位份数，也不改变信托受益权项下的权利。

信托计划将增信方按本款约定追加的全部增信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即追加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

（2）增信方根据本款的约定按期足额追加增信资金后，可以根据下述约定申请返还相应已追加的增信资金：

①当增信方追加增信资金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在 1.1 元以上时，经增信方申请，受托人自第 6 个交易日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增信方返还最近一次追加的增信资金，但返还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

得低于 1.00 元且申请返还的金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项下的现金余额；如返还追加的增信资金存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1.00 元或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等情况时，受托人有权拒绝退还申请。

②信托计划终止时分配完毕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并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不足以返还增信资金的，受托人仅以该等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增信方返还增信资金。未能返还增信资金的损失由增信方自行承担。

4、关于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的特别约定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即 T 日）起，受托人于 T 日收盘后将拟采取的抛售安排（连续地、不可逆转地以不低于跌停板的价格抛售全部标的股票）以邮件形式通知至优先受益人指定邮箱（DHZGSYHCPB@spdb.com.cn），如优先受益人未于 T+1 日 9:00 之前以邮件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受托人将通知资产管理人连续地、不可逆转地以不低于跌停板的价格抛售全部标的股票，直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并及时通知全体受益人。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以上约定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2) 增信方未根据本款第 1 项、第 2 项约定按期足额追加增信资金的，或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资金扣除信托费用及负债后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全体优先受益人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即有权开始以如下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委托人对此安排无异议。根据标的股票是否解禁，受托人可采取以下不同的变现方式：

①若届时标的股票未解禁，则受托人将视情形采取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概括转让作为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②若届时标的股票已解禁，则受托人将视情形采取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概括转让作为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建议资产管理人以不低于跌停板的价格抛售部分或全部标的股票：

a. 标的股票已上市流通后，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时，增信方未按本款第 1 项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受托人将于 T+3 日 11:30 之后将拟采取的抛售安排（即：连续地、不可逆转地以不低于当天跌停板的价格抛售全部标的股票）以邮件形式通知至优先受益人

指定邮箱 (DHZGSYHCPB@spdb.com.cn), 如优先受益人未于 T+3 日 13: 00 之前以邮件形式提出反对意见, 则受托人将执行前述抛售安排, 直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

b. 标的股票已上市流通后, 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时, 增信方未按本款第 2 项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 受托人将于 T+1 日 11: 30 之后将拟采取的抛售安排 (即: 连续地、不可逆转地以不低于当天跌停板的价格抛售全部标的股票) 以邮件形式通知至优先受益人指定邮箱 (DHZGSYHCPB@spdb.com.cn), 如优先受益人未于 T+1 日 13: 00 之前以邮件形式提出反对意见, 则受托人将执行前述抛售安排, 直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

无论变现价格如何, 在全体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完毕之前, 增信方仍应继续履行信托计划项下追加增信资金的义务。

具体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方式详见备查文件。

八、信托财产的保管

1、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 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 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信托财产;
- (2) 对所保管的信托财产单独设置账户, 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 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 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5)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保管人的保管义务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发生的以下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一）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计算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0.25】%。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信托成立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0.25】%×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0。

2、信托报酬的支付

于信托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信托报酬。

（二）保管费；

1、保管费的计算

信托计划项下，保管费年费率为【0.05】%。信托计划的保管费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信托计划的保管费总额=信托成立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0.05】%×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0。

2、保管费的支付

于信托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管费。

（三）代理收付费（如有）；

（四）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托披露费用、因信托计划设立而聘用会计师的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受托人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五）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六）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

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的其他税费，按照实际发生的税费于税费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因信托计划设立而聘用律师产生的律师费，由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承担。

十、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一）信托利益分配的原则

1、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按本条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受托人以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受托人仅以实际取得的信托专户内现金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 A 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无义务主动追索因 B 类受益人、追加资金义务人、差额补足人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而暂未获得的信托财产，也无义务分配因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而暂未获分配的 A 类预期信托利益。

1、优先受益人优先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受托人仅以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余额为限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无义务主动追索因次级受益人、增信方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而暂未获得的信托财产，也无义务分配因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而暂未获分配的优先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受托人并不保证优先受益人未来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与预计优先受益人可获得的年化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初始投资的优先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2）信托计划终止时优先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①信托终止日，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算优先受益人预期期末信托利益：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期末信托利益 $M=1 \text{ 元} \times \{1 + \text{【5.7】} \% \times [\text{自信托成立日（含）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止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②信托终止日，受托人以届时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后的现金余额为限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且每份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应

不超过上述约定的 M 金额。

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利益向优先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进行划付。

信托计划终止时，任何一份优先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上述 M 的，则该优先信托单位即注销。

③如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后的现金余额不足以使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达到 M 的，则增信方有义务于信托终止日当日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并使追加增信资金后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后的现金余额足以使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达到 M。

如增信方未按上述约定追加增信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决定将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后的现金余额向优先受益人进行分配，并有权决定延期至增信方追加增信资金后向优先受益人进行补充分配。

增信方按上述约定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增信资金计入信托财产，在返还前归属于信托计划；该等增信资金不增加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种类和信托单位份数，也不改变信托受益权项下的权利。

(3) 信托成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前的优先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的提前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满后，信托成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前，经次级受益人申请，且 T 日（T 日为受托人确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扣除应付未付费用后的余额足以分配全体优先受益人按以下条款应分配的期末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向全体优先受益人提前分配期末信托利益：

$$T \text{ 日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应分配的期末信托利益} = 1 \text{ 元} \times \{1 + \text{【5.7】} \% \times [\text{自信托成立日（含）起至 T 日（含）止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受托人于 T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优先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进行划付。

任何一份优先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上述 T 日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应分配的期末信托利益的，则该优先信托单位即注销。

(4)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全部信托单位均于信托终止

日全部注销。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的，当增信方未按约定追加增信资金时，受托人仅履行及时通知全体委托人的义务，但受托人不承担向增信方或次级委托人进行追偿的责任，全体委托人对上述安排予以认可。

2、次级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次级受益人放弃次级信托受益权的除外。次级受益人按照其持有次级信托单位的份数，享有相应利益。

(2)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仅以支付应付未付的全部信托费用、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及在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下返还增信方追加的增信资金后的信托财产余额为限，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次级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若发生信托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 2 项约定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增信方应追加增信资金情形而增信方未履行追加义务的，则次级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将根据信托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 2 项约定由优先受益人享有，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3、信托终止清算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 计算期末信托财产；
- (2) 扣除信托费用；
- (3) 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 向追加增信资金的增信方返还依信托合同约定追加的增信资金（如有）；
- (5) 向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三）特别提示

“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等表述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最低收益，亦不代表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对于受益人的投资损失，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十一、信托财产的估值

信托财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

（一）估值日期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估值，实行 T+2 日估值制度，T 日本信托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在后两工作日（T+2）日计算，如 T+2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若 T 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则估值日为 T 日当日）

受托人与保管行估值对账日为估值基准日的 T+2 日，估值对账日当日估值完成后，受托人和保管人核对信托财产估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收益、信托单位净值。

（二）净值的披露与计算

某估值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净值为该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参考净值，代表整个信托计划的整体运作水平，仅在信息披露时引用，不作为向优先受益人和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如因资产管理人对资管计划财产估值错误或资产管理人延迟向受托人披露资管计划财产估值结果或资产管理人向受托人披露的资管计划财产估值结果有误，从而导致信托财产估值结果偏差或受托人延迟披露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估值方法

信托财产估值方法参见本合同附件一。

十二、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一）风险揭示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2、市场风险

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3、保管人风险

保管人的资质、信誉、经营状况、保管业务能力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保管情况，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

4、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等情况都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业绩，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间接投资于标的股票，并通过上述间接投资的变现而退出。由于目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会因其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目标公司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和本信托的投资带来风险。

5、增信方风险

增信方的资金补足能力是经全体委托人认可后予以确认的，在发生约定情况时，增信方应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如增信方未按约定追加增信资金，则可能影响信托财产价值，造成全体受益人特别是优先受益人的损失，亦可能造成次级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丧失。

6、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风险

(1) 本信托通过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给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可能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经营及投资损失，进而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2) 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3) 信托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

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并无公开交易市场；若信托计划未能通过足额取得投资收益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需要较长时间；故信托财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造成受托人无法按时以资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股票，标的股票有 12 个月的锁定期，流动性较弱；可能出现解禁后市场流动性不足，进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减持，进而影响受益人收益。

8、委托人代表风险

次级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代表。信托计划的投资业绩主要取决于委托人代表的投资能力、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如委托人代表作出的投资决策错误或因其未尽尽职尽责作出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影响受益人的利益。

委托人代表可能还通过其他金融机构的代客理财产品进行与信托计划项下相同或相关投资品种的投资。信托计划投资操作过程中，不排除与委托人代表的其他金融机构代客理财产品的投资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

由于优先信托单位的实际信托利益按照优先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因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导致优先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0、信托计划延期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可能因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导致信托计划延期，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和分配。

11、本金损失风险

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安排，设置优先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终止时，次级信托单位的分配顺位劣后于优先信托单位。该等安排属于信

托计划项下的内部信用增级措施，该等信用增级措施无法确保优先受益人的投资收益一定可实现，也无法确保优先受益人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受托人、次级委托人（次级受益人）未承诺优先受益人一定可取得投资收益，也未承诺优先受益人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如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发生损失，甚至无法收回本金。该等情况下，优先受益人和次级受益人均可能无法取得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本金亏损。该等投资损失的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优先受益人无权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次级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任何追索。

12、预警、平仓机制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计有预警、平仓机制，且受托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平仓，但在极端情况下，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大幅低于本信托计划的平仓线，进而可能不足以保障优先受益人的本金安全及预期收益，且次级受益人将可能面临更大的甚至全额的本金损失。

13、次级信托单位投资风险

次级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劣后于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预期信托利益前，次级信托单位不分配信托利益。如信托计划投资收益不佳，则可能导致次级信托单位发生投资亏损，甚至无法分配到信托利益。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如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时，增信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向信托计划追加增信资金的，则视为次级委托人放弃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次级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将由优先受益人享有。

14、追加增信资金的法律效力风险

虽然信托合同约定特定情况下增信方负有追加资金等义务，但该等义务并不完全等同于民事债务，届时若出现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优先委托人自行向义务人追索，受托人不承担追偿义务，该追索权及上述针对优先受益人的权利保护机制可能存在不被司法机关认可的或被认定为赠与行为、增信方有权撤销或被增信方的第三方债权人撤销等不确定性风险。

15、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二）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全部固有财产为限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受益人自担。

3、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十三、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形式

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受托人网站（网址：<http://www.ljzitic.com.cn>）
- 2、邮寄
- 3、电子邮件
- 4、传真

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二）定期信息披露

1、季度报告

每季度首月内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ljzitic.com.cn>）公布上季度的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2、清算报告

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

(<http://www.ljzitic.com.cn>) 公布清算报告。

(三) 临时信息披露

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将于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应对措施：

- 1、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四) 其他

1、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2、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其后果。

十四、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一) 信托计划的终止

1、信托计划的到期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2、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1) 发生下述情形的，信托计划终止：

①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

⑤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终止的，应及时清理变现信托财产。

（二）信托计划到期处理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项下全部为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则信托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日。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财产的，则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信托终止日以受托人宣布的日期为准。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三）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的，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四）信托财产的归属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分配给全体受益人。信托终止分配后至保管户销户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结息归受托人所有。

十五、信托受益权的登记与转让

（一）信托受益权的登记

1、受托人在指定地点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指定地点查询信托受益权持有情况。

（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优先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次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2、优先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拆分转让，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不得向个人投资者转让。受让优先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受益人转让优先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与受让人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受益人转让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优先信托受益权面值的【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5、受托人有义务且仅有义务对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进行登记；对于由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与受托人无关，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处理。

6、自受托人正式就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进行登记之日（“**转让登记日**”）起，受托人即开始向新的受益人（即优先信托受益权的受让方）分配信托利益。自转让登记日起，原受益人（即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主张支付任何款项。

十六、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恢复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通过受益人大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2、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 3、委托人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其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不违反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
- 4、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受托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所有人的权利。
- 3、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 4、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
- 3、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及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5、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受益人大会

（一）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组成。

（二）召开事由

1、下列事由，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且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条件：

- （1）提前终止本信托；
- （2）延长信托期限；
- （3）提高受托人报酬标准；
- （4）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5）更换受托人；
- （6）修改信托文件；
- （7）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 （2）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请求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出。受托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发出书面反馈意见。

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或受托人未在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受托人不召集受益人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决定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受托人。

（四）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会议的受益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受托人作为召集人按照受益人在受托人处预留的联系方式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受益人的,该通知为有效的会议通知;受托人作为召集人将会议通知以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方式送达受益人的,该通知为有效的会议通知。

(五)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受托人决定。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行使表决权。

受益人可以亲自出席受益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受益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现场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时,至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的受益人为出席会议的受益人;非现场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时,收到会议通知且未向受托人明确书面表示不出席的受益人为出席会议的受益人。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应当属于受益人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出会议通知,并顺延受益人大会召开时间,保证重新发出会议通知日和受益人大会召开日至少有 10 个工作日的间隔期。

2、在现场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受益人大会决议;在非现场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个工

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更换受托人；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受益人大会按照受益人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对审议事项提交表决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表决票的即视为同意。

4、受托人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制作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受托人盖章确认。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九）会议费用

对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十九、受托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丧失法定资格、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经受益人大会同意辞任或者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被解任、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2、解任受托人的条件与程序

(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如受托人发生解任事由，按以下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解任受托人。

①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②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③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约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二十、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信托文件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

应责任：

- 1、不可抗力；
-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十一、税收处理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十二、通知

（一）地址变更的通知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下文《委托人信息表》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受托人。

（二）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银行另行开立同名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三）受益人大会的会议通知

受托人作为召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决定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以专人送出、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受益人大会通知。

二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信托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十四、信托合同的效力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机构）在信托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者委托人（自然人）在信托合同上签字，且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合同约束。

3、信托合同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共同印制成册，供委托人/受益人在受托人的指定地点查阅。

4、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与信托合同共同组成信托文件，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5、本信托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

二十六、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为《陆家嘴信托·瑞祥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6日

签署地点：中国青岛市